

刷卡套现转借他人 法院：借贷行为无效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牛丹)生活中,亲戚朋友之间互帮互助借钱济困的行为十分常见,但帮助他人须量力而行,更应遵规守法。如果是将刷卡套现资金和网络贷款转借他人,这样的借贷行为无效。近日,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便审结了一起这样的案件。

张家住长葛市,现年38岁,与李某原系男女朋友关系。两人恋爱期间,张某为全力支持李某创业,先通过银行和微信转账借给李某12万元和2.25万元,后又将通过信用卡套现的13.4万元和网络贷款2.28万元出借给李某。2021年3月,双方对所借款项进行对账结算后,李某自愿在对账单上签字确认其向张某借款30万元。后两人关系破裂,张某多次要求李某偿还借款未果,遂诉至长葛市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李某偿还借款。经审理,该法院一审判决李某向张某返还钱款30万元,二人均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中,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两人借贷行为的效力如何认定,以及应予返还的钱款数额如何确定。

关于两人借贷行为的效力如何认定,本案中,张某出借给李某的款项主

要由4个部分组成。首先,张某通过银行和微信转账将自有资金出借给李某的12万元和2.25万元两部分,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双方达成民间借贷合意,应当认定为有效,李某应予返还。其次,张某通过信用卡刷卡套现和互联网金融借贷等方式贷款后转借给李某的13.4万元和2.28万元两部分,表面上看是张某通过网上转账等方式将款项出借给李某,实质上均是张某套取金融机构贷款后再进行出借的行为,该行为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3条第一项规定的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情形,均应认定为无效行为。

关于应予返还的钱款数额如何确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57条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故,张某与李某之间13.4万元和2.28万元的借款,虽属无效民事法律行为,但钱款应当予以返还。加上前两笔借款合计14.25万元,李某应返还张某钱款共29.93万元。鉴于李某已在双方对账单上签字确认向张某借款

30万元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法院予以确认。综上,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维持原判。

“信用卡作为银行给予特定持卡人透支消费的凭证,仅能向特约商户购物或者消费,而不具有作为现金进行民间借贷交易的功能,且信用卡内的信用额度系银行所有,持卡人在消费透支前对该额度没有所有权,只有在其持卡消费时,持卡人与发卡银行之间才发生借贷法律关系。故,以信用卡刷卡套现的方式出借款项系无效民事法律行为。”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民三庭庭长徐晓勇提醒广大群众,若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还可能犯高利转贷罪,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



政法一线

用心用情调解 助力企业纾困

本报讯(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张昆仑)“要不是你们出面调解,这事还不知道闹到啥时候哩!”9月3日,在禹州市司法局神垕司法分局,当事人苗某握着该分局局长李为民的手说。

苗某是禹州某瓷业公司的负责人,张某是该公司新招聘的员工。前不久,张某在工作中因心脏病突发不幸死亡。张某的家属采取围堵公司大门等方式要求赔偿,致使该公司生产经营受阻。无奈,苗某向禹州市司法局神垕司法分局求助。听完苗某的讲述,李为民立即组织人员对案进行走访。

随后,李为民向苗某讲解相关法律法规,指明张某虽然在公司时间短,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但是已经形成事实上的劳动关系。依照有关规定,张某于工作时间内在工作岗位上因基础性疾病诱发疾病经抢救无效死亡,属于法律规定的视同工伤的情形。

接下来,李为民又多次电话联系张某的家属,劝说他们依法合理提出索赔要求。9月3日,在调解员的耐心调解下,该公司与张某的家属达成调解协议,并于当日向对方支付18万元赔偿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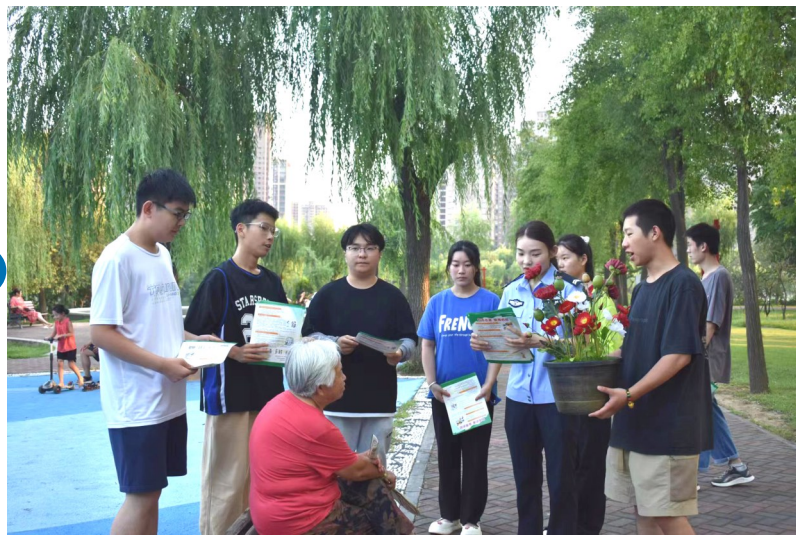
检查不松懈 宣传不停歇



1



3



2



4

图①:9月10日晚,鄢陵县公安局民警在辖区酒店检查灭火器等消防设施的配备使用情况,为企业安全经营提供保障

张海坡 摄

图②:9月4日,禹州市公安局禁毒民警走上街头,向群众发放宣传页,讲解罂粟鉴别知识,增强群众的禁毒意识

张汇涛 摄

图③:9月10日晚,长葛市公安局组织开展治安巡查宣防第三次集中统一行动。民警来到商场、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巡查,消除风险隐患

张璐 摄

图④:9月8日晚,市公安局魏都分局民警在金汇广场发放反诈宣传资料,与小朋友互动,给群众讲解反诈知识,提高大家的识骗、防骗能力

王东方 摄



许昌治安播报

牢记“八个凡是” 谨防电信网络诈骗

9月6日至12日市区110警情

9月6日至12日,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9462起,具体情况如下。

1.盗窃类警情数量较8月30日至9月5日有所上升。

2.诈骗类警情数量较8月30日至9月5日有所上升,网上刷单类、冒充客服类诈骗较为突出。

3.交通事故类警情数量较8月30日至9月5日有所下降。

【警方提醒】电信网络诈骗手法不断翻新,让人防不胜防。面对形式多样的电信网络诈骗,市民牢记“八个凡是”,才能更好地保护自己“钱袋子”的安全。

市民须牢记,凡是要求垫付资金做任务的,都是诈骗;凡是宣称“内幕消息、专家指导、稳赚不赔”的投资理财,都是诈骗;凡是宣称“无抵押、低利率、放款快”的网贷广告,要求提供验证码、转账刷流水或先交会员费、保证金、解冻费的,都是诈骗;凡是自称电商、物流平台客服人员,主动以退款、理赔、退换为由要求你提供银行卡和手机验证码的,都是诈骗;凡是自称公检法人员,以涉嫌违法犯罪为由要求你将资金转入“安全账户”的,都是诈骗;凡是自称“领导”,主动申请添加QQ、微信好友,先嘘寒问暖,后以帮助亲友为由让你转账汇款的,都是诈骗;凡是发送不明链接,让你输入银行卡号、手机验证码、密码的,都是诈骗;凡是添加微信、QQ好友,拉你入群,让你点击链接下载APP进行投资、退费的,都是诈骗。

(董全磊 文彦红)

深化三零创建 建设平安许昌